

玉溪市元江县洼垤乡尼白村本岗山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玉自然资土整〔2023〕155号及玉自然资土整〔2024〕15号文件的批复建设，本招标项目玉溪市元江县洼垤乡尼白村本岗山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元江县沃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16.0526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13.9597 公顷（净面积 11.4409 公顷，为低效园林地及残次林地开发为旱地），新增粮食产能 12.0129 万公斤，投资估算 903.8658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622.464929 万元。

2.2 建设地点：玉溪市元江县洼垤乡尼白村本岗山。

2.3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为准。

2.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竣工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2.5 本项目招标范围：玉溪市元江县洼垤乡尼白村本岗山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施工，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并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2023 年（或 2020 年～2022 年）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后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

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如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至少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的相关业绩，类似工程指兴地睦边或中低产田改造或土地开发整理或烟水工程或农业综合开发或坡改梯及小流域治理工程施工业绩等同类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原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在审查时不予认可），相关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作出书面承诺。

(2) **技术负责人要求：**必须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原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在审查时不予认可）。

(3) **其他人员配备要求：**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

3.5 其他要求：(1) 投标人信誉良好，近三年（2021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原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名单。

3.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7月02日至2024年07月09日23点59分，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7月24日09时0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 知》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其导致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如因开标系统、开标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解密时间另行通知。

6. 发出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元江县沃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红河街道兴元社区惠隆佳园 65 幢

联系人：朱华

联系电话：(0877) 601191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元江县元江大酒店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张艳玲

联系电话：(0877) 6018200